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饶发改字〔2020〕50号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饶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 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上饶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饶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



上饶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 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江西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赣发改财金〔2020〕5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

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全面推广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1.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各地各单位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行政给付事项，分行业领域依法依规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信用中国（江西上饶）”网站向社会公开。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复核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等市直各驻窗口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全面推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全覆盖。各地、各单位在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

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在税收缴纳、注册登记、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物价、消防、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同时，将书面承诺及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及时共享至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申请人，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3）鼓励信用承诺公示。完善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承诺功能，在“信用中国（江西上饶）”网站开通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通过“信用中国（江西上饶）”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公示信用承诺。〔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等市直各驻窗口有关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4)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全覆盖，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市民政局牵头，市有关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纳税服务等相关业务时，为市场主体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与信用知识教育，提高市场主体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市直各驻窗口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同时，依据国家、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规范统一全市的标准，逐步形成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用途明确、使用便捷的信用报告标准体系。引导符合资质与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研究探索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市发改委、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4.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编制发布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依据国家统一信用信息标准规范，对照各单位权责清单，编制发布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2）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江西上饶）”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3）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中介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税收缴纳、医疗卫生、文教旅游、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

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并将各类信用记录特别是失信记录归集到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完成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开展消费投诉公示，推动经营者切实承担起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5. 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探索引导市场主体在信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填报证照资质、生产经营、表彰评优、公益慈善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6. 推动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各部门加强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协同配合，发挥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作用，依法依规归集整合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加强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将国家发改委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失信提示、警示约谈、信用修复，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单位探索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单位、行业管理

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鼓励招标主体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依法依规将投标主体的信用等级作为资格条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7.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各行业主管单位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税收缴纳、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化旅游、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等领域为重点，各行业各部门研究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加强归集共享并依法依规适时在“信用中国（江西上饶）”网站公开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推送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8.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1) 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各有关单位严格依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结合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工作。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及时共享至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各部门联合惩戒。各行业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共享和发布、联合惩戒实施、信用修复、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管理制度应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支持有关单位根据监管需要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中介服务、知识

产权、司法诉讼、税收缴纳、医疗卫生、文教旅游、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9.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开展金融、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及造谣传谣、交通运输、拖欠工资、环境保护、不合理低价游、逃税骗税和“假发票”、无证行医与非法医疗、法院判决不执行、扶贫脱贫、论文造假与考试作弊、骗取保险、非法社会组织、慈善捐助、“假彩票”等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各类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0.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依托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国家和省、市各级相关单位签署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为依据，构建跨地区、

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从根本上解决失信成本偏低、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认真执行国务院社会信用管理单位公布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债券发行申报、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金融机构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住宿及消费、出境、高消费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建立和完善限制股票发行、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重点惩戒措施的成效统计与反馈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育、医疗卫生和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

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法院、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1）各行业主管单位将失信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信用记录，并纳入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违法失信成本，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积极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清理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作为任职考核、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各行业主管单位要研究推进行业信用修复工作，失信市

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各单位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协同联动、一网通办、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14.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充分发挥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江西）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各地、各单位应将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推进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完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形成覆盖各地、各单位、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5. 建立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依托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江西），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单位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6.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江西上饶）”网站、地方政府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七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及时公开共享，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法院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支撑作用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江西）、上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系统，积极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第三方相关信息，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8. 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各有关单位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数据依法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实行加密等安全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固信用信息交换通道安全，健全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管理全过程安全水平。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

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坚决打击以征信和信用服务名义非法倒卖信息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征信市场。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市发改委、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公安局及其他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9.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支持有关单位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各行业主管单位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单位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市发改委、市民政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牵头，其他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

责】

三、组织实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要充分发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牵头作用，统筹指导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布置相关工作。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以及各行业主管单位牵头具体负责本区域、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市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保障，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人员配备，发挥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的协同作用，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合力。〔市发改委、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1. 开展试点示范

各地、各单位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理试点示范。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

复制推广。〔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2. 加快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及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3.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单位要多措并举，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以“诚信宣传周”、“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及“守合同重信用”、“依法诚信纳税”、“诚信街区”、“诚信社区”等诚信主题创建活动为诚信宣传载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和方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等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